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威海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司法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威海市委员会
威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威海市律师协会

文件

威司发(2021) 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律师法律服务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组织部、外办、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

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侨联、贸促会、工商联,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组织部等1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山东省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攻坚突破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是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取得长足发展,涉外律师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涉外服务领域日益拓展,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在促进我市全方位对外开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和我市“城市国际化”发展战略等深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更加突显。各相关部门要突破行业发展视角,全面融入和服务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涉外法律服务协调机制建设,建立符合威海实际、体现威海特色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为共建“一带一路”、新旧动能转换、城市国际化等战略和外事工作,提供全方位法治服务和保障。

二、加强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建设高素质涉外律师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1.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配强党建工作力量,抓好律师队伍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律师的

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广大律师为“走出去”战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 调整和充实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团,积极开展涉外法律宣传、咨询服务,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训,积极服务于我市对外开放工作。

3. 加强市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建设。以律师协会换届为契机,组建新一届市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涉外专委会的业务指导和引领作用,加强涉外法律业务培训,提升全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保障能力,为涉外经贸往来、民商事活动提供高端法律服务。

4. 加强对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和挖掘。支持律师申报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整合人才资源,推荐更多优秀律师进入司法部、省司法厅涉外律师人才库,为社会各界聘请涉外律师提供高端平台和便捷途径。

5.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律师事务所引进法学硕士以上学历、拥有境外律师执业资格的专职律师,且签订5年以上服务合同的,律师除可以向省律师协会申请每年2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外,还可以向市律师协会申请每年1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在我市执业的专职律师考取境外律师执业资格,且与我市律师事务所签订5年以上服务合同的,除省律师协会每年给予2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外,市律师协会每年给予1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均连续给予5年。

6. 支持我市驻外机构和企业聘用我市优秀涉外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鼓励在对外易摩擦、经贸活动中聘用我市优秀律师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积极推荐我市优秀涉外律师进入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专家评审、争端解决机构。

7. 支持我市涉外律师加入中国贸促会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专家团、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保障威海企业及时获取最新国际贸易投资法律信息和支持。

(二)发展壮大涉外律师法律服务机构

1. 司法、外办、商务、侨联、贸促会、工商联等部门联合搭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企业信息交流平台,加强供需对接,提高服务针对性、实效性。

2. 实施涉外法律服务品牌战略,引导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社会形象好、有一定影响的律师事务所,打造涉外法律服务品牌律师事务所。

3. 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市司法局建立并定期更新涉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名录,在全市范围内培育和宣传推介5-10家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积极支持引进外省市具有较高涉外专业水平的律师事务所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4.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鼓励我市律师事务所探索创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机制。支持我市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省厅统一部署,支持律师事务所开展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

工作。

5. 围绕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强自贸区法律研究与服务,积极开展与韩国律师机构等的交流合作,打造涉韩法律研究与交流平台。

6. 积极参与“海外护航机制”,推荐海外侨团、侨企参加“海外护航机制”成员单位,推动我市律师事务所对华侨华人在海内外创业的法律指导和服务。

(三) 稳妥推进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

1. 鼓励支持我市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更好地服务全方位对外开放。我市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持续运营1年以上的,除省律师协会给予资金支持20万元人民币外,市律师协会给予资金支持10万元人民币。

2. 延伸国内法律服务链条,主动为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等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护航威海企业“走出去”发展。

3. 支持涉外企业设立公司律师,为境外分支机构或项目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4. 积极推荐律师参加“山东省境外领事保护律师服务团”,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境外的合法权益。

5. 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开展企业国际经营合规业务,推动我市企业建立适应国际经贸规则的合规管理体系。

(四) 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

1. 发挥涉外律师服务团等涉外团队作用,找准契合外经贸企

业的法律需求,提高涉外法律服务的精准化和专业化水平,为外经贸企业保驾护航。

2. 创新涉外法律服务方式,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便利化、高品质的法律服务。

3. 鼓励律师事务所开展境外法律政策研究和市场调研,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和推广。

4. 举办涉外法律服务论坛、研讨会、讲座等活动。

5. 加大涉外法律服务监管力度,保证涉外法律服务品质。

(五) 推动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双向交流

1. 鼓励国(境)外律师事务所来威设立代表机构。鼓励我市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伙联营合作。境外律师事务所来威设立代表机构,持续运营1年以上的,除省律师协会给予资金支持20万元人民币外,市律师协会给予资金支持10万元人民币。

2. 市律师协会加强与日、韩友好城市律师组织交流合作,开展友好互访活动。

3. 支持鼓励律师参加国际律师协会年会、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年会等国际性律师交流活动。

4. 通过工商联、商务、外事部门和侨联、贸促会等的对接搭桥,组织威海涉外律师主动对接国(境)外商会组织、侨团及其驻威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打造优良国际营商环境。

(六) 加大对涉外律师法律服务的政策扶持力度

1. 推动政府涉外部门、单位和国有企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把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法律意见书等作为开展对外经贸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健全涉外法治保障体系和机制。

2. 推动我市法律服务机构为政府涉外采购、外包服务和重大对外经贸活动等涉外项目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3. 落实涉外法律服务财政政策支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涉外律师人才培养,落实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对考取境外律师执业资格证、境外继续教育进修等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财政补贴。

4. 积极为我市“走出去”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经贸、投资等法律法规方面的翻译和指引支持。

5. 完善便利化服务机制,对拟“走出去”的法律服务机构,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出入境、外汇管理等方面健全便利措施,扶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三、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把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迅速行动、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紧密配合,制定细化的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建立任务清单,做好相关工作。

(二) 加强协同配合。要加强党政机关、各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搭建合

作平台,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出台支持政策。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研究出台支持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本文中涉及市律师协会给予资金支持的相关政策期限截止到 2026 年底,期满后是否继续执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两微一端”、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作用,宣传特色做法和亮点工作,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2021年8月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威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